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伯源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50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伯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伯源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而為本案毀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葉正立達成調、和解並允諾賠償，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察官與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育 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儀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7288號

18 被 告 賴伯源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南投縣○○鎮○○街○○巷0號

20 （另案在法務部○○○○○○○南投
21 分監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賴伯源基於毀損他人之物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6時48
27 分許，前往南投縣○○鎮○○街00號1樓夾餉光娃娃機店，
28 徒手扯壞店內由葉正立管領之夾娃娃機與監視器之電線，足
29 以生損害於葉正立。

01 二、案經葉正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伯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正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
05 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
06 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07 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8 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之物罪嫌。

10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有徒手竊取一番賞公仔3隻，而涉犯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惟此已為被告所否認，且現場
12 監視器畫面除攝得被告徒手毀損店內電線外，並未拍攝到被
13 告竊取之行為；再者，告訴人於偵查中指稱：監視器畫面，
14 現場有一名女子從某個門內走出來，他是房東太太，他原本
15 以為到場的是我，就開門出來要看，但發現不是就趕快將門
16 關起來，所以他沒有看到過程。被拿走的一番賞公仔3隻，
17 有1隻連著盒子被拿走的公仔我不記得是什麼，剩下2隻從留
18 在現場的盒子外觀，我可以判斷一個是海賊王的娜美公仔，
19 另一個是五等分的花嫁公仔等語，是可知現場並無其他人見
20 聞被告是否有竊盜行為，況參以告訴人所提出遭竊一番賞公
21 仔2隻照片，可知遭竊一番賞公仔2隻俱為塑膠製、人形模
22 樣，與監視器畫面中被告所騎乘腳踏車籃子內所放置之絨毛
23 娃娃，外觀顯有區別，且經提示監視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
24 辨識被告所騎乘腳踏車籃子內之娃娃究竟為何，是此部分竊
25 盜罪嫌應屬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書
26 所指犯罪事實部分為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想像競合犯之裁
27 判上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檢 察 官 蘇厚仁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04 書 記 官 蕭翔之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9 下罰金。